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財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一､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二、新竹縣政府106年11月17日府財產字第1060164825號函及109年

7月15日府教國字第10937684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､標售標的及數量：113年度第2次奉准報廢不堪使用之財產物品(第

1次標售) (標案編號：113-06)

二、標售底價：底價為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元整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09日 上午10 時10分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公開

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

作天同時段及地點開標。

四、投標方式及截標日期：有意投標者請於113年10月09日上午09時30分前

送(寄)達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74號)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

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五、開標方式：採公開標售辦理，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

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六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113年10月15日17時前至

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

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辦理

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自行至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運送

相關人力、機具及費用。

八、領取投標文件時間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09日

9時30分止於本校網站逕行下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領取投標

須知、投標單、外標封等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

十、如有需現場察看，可於辦公時間聯繫03-5922775#22黃瑞美小姐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十三、本校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原投標文

件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